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二十九批）

一、序号:33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200124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编号D2HA202104240028处理结果存在欺上瞒下问题;垃圾未清理干净,地下水位低时恶臭气味刺鼻难闻,严重污染地下水,影响当地人民及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利用围挡挡眼,非法建设制砂场生产线,现场大肆盗采砂石、鹅卵石,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现场作业,年产几十万吨,逃税漏税销售牟利。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辉县市
五、问题类型:生态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2021年此处堆放生活垃圾,垃圾未清理干净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1年因辉县市垃圾填埋场已达处理能力上限,无法继续收储垃圾,2021年1月至4月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辉县分公司将收集的城乡生活垃圾在辉县市赵固镇东耿村北约2000米处暂时堆放,为防止垃圾扬散,堆放后的垃圾经平整后覆盖了约30厘米厚的土层。该处堆放的为居民生活垃圾,经测算约有1.5万吨左右。该垃圾已于2021年5月清理完毕。2023年12月21日现场检查,该举报点未发现堆放生活垃圾现象。综上所述,生活垃圾填埋属实,未清理干净不属实。

(二)关于地下水水位低时恶臭气味刺鼻难闻,严重污染地下水、影响当地人民及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现场勘察该举报点周围未闻到恶臭气味刺鼻难闻的现象;委托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举报点东南500米处东耿村(1号)地下水井,西南300米处富庄村(2号)地下水井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三类水质要求。

(三)关于利用围挡挡眼,非法建设制砂场生产线,现场大肆盗采砂石、鹅卵石,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现场作业,年产几十万吨,逃税漏税销售牟利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现场勘察该举报点周围为基本农田,经土地部门调阅2021年、2022年卫星图,也不存在非法建设制砂场生产线、盗采砂石、鹅卵石等行为,2021年以来,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发现该举报件反映的非法建设

机制砂场生产线,也未接到现场私挖盗采的相关线索。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针对有人污染地下水,非法建设制砂场生产线,现场大肆盗采砂石、鹅卵石的问题,辉县市人民政府责成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污染地下水及非法盗采砂石的行为,严格做到发现一起、严查一起,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3日办结。辉县市人民政府责成相关单位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倾倒垃圾事件再次发生。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200122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大部分人员为自筹自支身份,执行的仍是2017年标准,没有按照2023年档案工资标准执行,人员实发工资很低,难以维持生活。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辉县市
五、问题类型:其他污染
六、调查核实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2021年8月份调整为2017年档案工资标准。经查,目前,辉县市自收自支人员5300余人,均执行2017年档案工资标准。

七、是否属实:属实

八、办结目标:组织人社、财政、编办,根据辉县市财力情况综合研判,在政府财力允许的情况下,逐步落实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标准,确保职工权益得到落实。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办结。

辉县市接到问题转办件后,立即组织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辉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辉县市财政局、编办等部门研究讨论自收自支人员档案工资事宜。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一、序号:51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200099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延津县东屯镇生活垃圾再加工厂,2023年11

月20日改名为盛达建筑材料厂,群众对前期处理结果不满意,该厂违法占地十几亩,破坏耕地,河道生态环境,请求严查到底。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延津县

五、问题类型:土壤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该厂违法占地十几亩,破坏耕地生态环境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延津县盛达建筑材料厂于2023年11月20日变更成立,变更更为延津县世胜建筑材料再利用加工厂,占地面积12317.17平方米,其中水浇地12209.57平方米,农村道路107.6平方米。主要建设有钢构棚、磅房及生活办公用房(活动板房)等,无相关用地手续。

(二)关于破坏河道生态环境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延津县水利局调查,该企业取用地下水主要用于其处理建筑垃圾和磨制机制砂生产,产生的废水流入厂区外东侧约3亩的沉淀池,沉淀后再利用。该厂最近毗邻河道为榆林排,为延津县重要排涝河道,距厂区东约400米,经现场勘察,沿河道未发现设置有排水口和损毁堤防的现象。综上,未发现延津县盛达建筑材料厂有破坏河道生态环境的问题。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延津县在今后工作中,举一反三,加强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落实好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为粮食安全打好基础。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于2023年12月24日阶段性办结,并制订了下一步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关于该厂违法占地十几亩、破坏耕地生态环境的问题

该问题已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10日,针对该厂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东屯镇及津铺村土地建厂的违法行为,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对其立案调查,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处理情况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2月10日对其立案调查,并于当日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延自然资源停字[2023]103号)、《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延自然资源改字[2023]134号),下一步按程序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十、是否办结:阶段性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一、序号:56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200121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辉县市文昌花园小区环境脏、乱、差,毁绿建停车位。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辉县市

五、问题类型:生态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辉县市文昌花园小区环境脏、乱、差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21日,调查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对河南金拇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询问,确定存在黄土裸露、垃圾清理不及时、道路树叶散落、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问题。

关于小区毁绿建车位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小区共1046户,现有车位608个,有部分业主在楼前擅自铺设地砖,毁坏绿地,违规设立停车位。

七、是否属实:属实

八、办结目标:辉县市住建局责令河南金拇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环境脏、乱、差问题进行整改。对小区落叶、垃圾彻底清除;恢复黄土裸露地方的绿植,拆除擅自设立的停车位,修复损坏的绿化区域,全面清理绿化带垃圾,规范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切实保障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2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整改情况
1.关于小区环境脏、乱、差的问题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2日办结。2023年12月21日,河南金拇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小区落叶、垃圾进行全面清扫。并增加两辆垃圾清运车,定期清理垃圾,确保垃圾得到及时处

理,避免堆积和异味产生。对不规范停放的非机动车进行整理,并设立专门的监管队伍,定期巡查小区环境,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对约100平方米的黄土裸露地方进行覆盖,于2024年5月30日恢复绿植。截至2023年12月22日已全部整改到位。

2.关于小区毁绿建车位的问题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2日办结。辉县市住建局、城关街道办事处联合河南金拇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楼前业主擅自设立的3处停车位进

行拆除和清理,并采取覆盖措施,将于2024年5月30日前,春季期间恢复绿植。目前已整改到位。

调查组对该小区的部分业主进行了走访,均反映通过整治后该小区环境有明显的改善,对拆除违规停车位复绿表示满意。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一、序号:61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200019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延平县马庄乡堤后村有几家开办的作坊,扬尘大。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延津县

五、问题类型:大气

六、调查核实情况:

关于新乡市延津县马庄乡堤后村有几家打花生的作坊,扬尘大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22日上午,延津县政府成立联合调查组对延津县马庄乡堤后村有几家打花生的作坊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唐雪芹、何淑梅、张学魏3家剥壳点未生产,生产设备为花生剥壳机未在密闭棚内,花生剥壳机周边粉尘较多,安装有袋式除尘器。张晨阳正在生产,生产车间内粉尘较多,大门敞开未密闭。该花生剥壳点现有设备为花生剥壳机,安装除尘设备为袋式除尘器,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收集治理。

七、是否属实:属实

八、办结目标:督促群众撤离不保密区,法治意识和底线思维,要求该花生剥壳点负责人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禁止大风恶劣天气作业,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带来影响。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3日办结。

针对该问题,延津县人民政府加强监督管理,要求唐雪芹、何淑梅、张学魏3家剥壳点花生剥壳机立即停止作业,使用防护网对花生剥壳机周边进行覆盖,未整改到位之前不得作业。责令张晨阳剥壳点负责人在生产过程中大门密闭,禁止大风恶劣天气作业,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带来影响。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一、序号:86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200073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固堤村南侧,改革新村乡,生产时噪声大,扬尘大,无环评手续。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获嘉县
五、问题类型:噪声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200039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获嘉县元鼎大街与友谊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普罗旺世小区18号楼1单元东侧电梯,运行噪声大,希望解决噪声问题。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获嘉县

五、问题类型:噪声

六、调查核实情况:

关于新乡市获嘉县元鼎大街与友谊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普罗旺世小区18号楼1单元东侧电梯,运行噪声大,希望解决噪声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获嘉县城市管理局与位庄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现场调查时,普罗旺世小区物业对电梯机房、井道、轿厢等位置进行了检查,电梯在运行期间,有噪声发出。同时,通过走访18号楼1单元其他人住业主,均反应电梯在运行期间存在一定噪声,但不影响正常生活。2023年12月25日,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获嘉分公司委托吉林省中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对电梯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轿厢:51.3分贝,开关门:60.3分贝,机房:69.3分贝、69.8分贝、71.2分贝,该噪声值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4月2日发布的《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中关于噪声测试的规定和《电梯技术规范》(GB10058-2009)3.3.6额定速度运行时机房内平均噪声值≤80分贝的要求。综上,普罗旺世小区18号楼1单元东侧电梯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属实,运行过程中噪声大不属实。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普罗旺世小区物业将按照规定定期对小区电梯等相关设备进行检测、定检,对检查、巡查情况在小区进行公示,确保不发生影响群众生活的噪声等污染。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6日已办结。

针对该问题,获嘉县城市管理局、位庄乡元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对此事进行调解,并要求物业公司按要求及时对电梯进行维护检查,减少电梯运行异响,争取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三十批）

一、序号:8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210063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案件D3HA202312040040,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路状元府第1小区占用绿地问题,对回复内容不满意,1.针对充电桩占用绿地问题,没有直接回复,只回复了充电桩安全问题。2.对于放凳子位置,只说加强管理,在适宜种植的时间进行种植,认为没有积极正面处理该问题,希望尽快恢复小区内的公共绿地。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红旗区
五、问题类型:生态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案件D3HA202312040040,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路状元府第1小区占用绿地问题,针对充电桩占用绿地问题,没有直接回复,只回复了充电桩安全的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在案件编号为D3HA202312040040的调查处理报告中的描述为:“河南红樱桃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小区广大业主要求,为消除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方便群众电动车充电,增加业主的游憩空间,于2021年7月份,在约60平方米绿植成活率低的区域修建了电动车充电桩;于2023年4月份,在约38平方米的黄土裸露区域硬化后放置了凳子。修建完成后,向业主征求了意见,同意率78.8%,但占用绿地的行为未见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因此,新乡市红旗区政府对河南红樱桃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违规占用绿地行为的处理和整改情况为:一是由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道办事处学府社区联合河南红樱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强与业主的沟通交流。二是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违规占绿行为向业主道歉;三是加强放凳子区域的管理,避免车辆侵占;四是在适宜绿化的季节对小区内补种绿植,增加绿化。对河南红樱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违规占绿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综上所述认定,对于放凳子位置,只说加强管理,在适宜种植的时间进行种植属实,认为没有积极正面处理该问题不属实。

(上接第一版)

二、新乡县开展向陈来胜学习活动的初步成效

(一)激发了干事创业的磅礴动力。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随着活动的深入开展,全县上下从可感可知的身边典型汲取了强大正能量。陈来胜退而不休、退而奋进、退而有力的精神,深深激励、鼓舞、感召着全县党员干部、基层群众和“大企业家”,以榜样为旗帜,立足岗位推动工作的信心更强、劲头更足,“党员敢为、干部敢闯、企业敢干”的氛围愈加浓厚,为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

(二)推动了乡村建设努力走在全省前列。在全市开展“三通一规范”乡村建设过程中,陈来胜带领下的东太阳堤村依靠自身力量,创新实现了“七通两入地”,即道路、污水、雨水、自来水、燃气、暖气、监控通;强电、弱电入地。因而东太阳堤村成为乡村建设的“样板”“标杆”。

立执法专班,指定执法主办人员和协办人员,依据《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拟对河南红樱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施1万元的行政处罚(新红城立审字〔2023〕第044号),在适宜绿化的季节对小区内补种绿植,增加绿化”。上述内容已作出直接回复。

(二)关于案件D3HA202312040040,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路状元府第1小区占用绿地问题,对于放凳子位置,只说加强管理,在适宜种植的时间进行种植,认为没有积极正面处理该问题,希望尽快恢复小区内的公共绿地的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在案件编号D3HA202312040040,调查处理报告中,关于加强放凳子区域的管理,避免车辆侵占,和在适宜绿化的季节对小区内补种绿植,增加绿化,没有明确如何加强管理和在适宜种植的季节进行增补绿化,没有具体的增补绿化方案计划和相关建设局。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希望尽快恢复小区内的公共绿地,2023年12月5日,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收到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的第十三批编号D3HA202312040040的群众举报件后,即展开查办,通过认真细致的调查和办理,于2023年12月6日阶段性办结,并制订了下一步整改方案,由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道办事处学府社区联合河南红樱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强与业主的沟通交流。一是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违规占绿行为向业主道歉;二是在现有电动车充电桩区域加装安全防护设施;三是加强放凳子区域的管理,避免车辆侵占;四是在适宜绿化的季节对小区内补种绿植,增加绿化。对河南红樱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违规占绿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综上所述认定,对于放凳子位置,只说加强管理,在适宜种植的时间进行种植属实,认为没有积极正面处理该问题不属实。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做好服务群众工作,督促河南红樱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制定增补绿化的方案和放凳子区域的管理措施,对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及时向小区群众公示,争取更多群众满意。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阶段性办结,并制订了下一步整改方案。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道办事处学府社区联合河南红樱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强与业主的沟通交流,及时将增补绿化相关工作和管理措施进展情况向业主公示。一是物业管理公司张贴致歉信,就违规占绿行为向业主道歉;二是物业管理公司制订补种绿植,增加绿化的方案和放凳子位置的管理措施,当前正处冬季严寒时节,不宜栽种苗木,相关绿化提升改造工作,预计5月底前完工;三是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十、是否办结:阶段性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一、序号:48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210044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封丘县大功利绿植成活率低,省自然资源厅(豫自然资函〔2019〕588号)批复。该项目总占地面积120.1467公顷(合1802亩),其中耕地111.3961公顷、国有农用地0.0192公顷、未利用地0.4283公顷。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封丘县大功利黄调蓄工程建设用地”。2018年3月16日该项目用地完成耕地占补平衡,2020年10月30日封丘县自然资源局将该项目用地交付封丘县水利局。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封丘县

五、问题类型:生态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新乡市封丘县大功利黄调蓄工程巧立名目,以灌溉农田为名、行景观湖建设之实,项目占用农用地119.7公顷(合1671亩),耕地面积111.4公顷,违规建湖造景,设计“寿”字型 and“莲花状”池型。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210073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固堤村南侧,改革新村乡,生产时噪声大,扬尘大,无环评手续。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获嘉县
五、问题类型:噪声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

(一)关于新乡市封丘县大功利黄调蓄工程巧立名目,以灌溉农田为名、行景观湖建设之实,项目占用农用地119.7公顷(合1671亩),耕地面积111.4公顷,违规建湖造景,设计“寿”字型和“莲花状”池型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项目2014年列入《河南省发改委水利引黄调蓄工程建设总体规划意见》(豫发改农经〔2014〕1144号)。2017年8月完成项目可研报告,于当年11月28日通过市发改委批复(新发改农经〔2017〕513号)建设模式初步定为PPP模式;2018年1月26日,项目初步设计通过市级批复(新水许准字〔2018〕第6号)。期间:水行政许可(豫水许准字〔2017〕100号)、项目规划同意书(新水计〔2017〕25号)、水资源论证(豫水许准字〔2017〕100号)、水土保持报告(新水许准字〔2017〕第37号)、压覆矿产资源审查意见(新国土资压矿〔2017〕21号)、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字第410727201700011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新环生态书审〔2018〕2号)、移民安置规划审核(不涉及移民)、社会风险评估(〔2017〕010号)、节能评估(封发改能评〔2017〕003号)、部门审查意见(新水计〔2017〕27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豫林资许〔2018〕054号)、建设用地预审(新国土资函〔2017〕33号)等手续相继完成并批复。2019年11月21日,项目用地通过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函〔2019〕425号)、省自然资源厅(豫自然资函〔2019〕588号)批复。该项目总占地面积120.1467公顷(合1802亩),其中耕地111.3961公顷、国有农用地0.0192公顷、未利用地0.4283公顷。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封丘县大功利黄调蓄工程建设用地”。2018年3月16日该项目用地完成耕地占补平衡,2020年10月30日封丘县自然资源局将该项目用地交付封丘县水利局。

为了该项目早日落地,2020年4月9日经新乡市发改委重新批复改PPP

模式为政府筹资建设模式,由封丘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受疫情影响,项目2023年11月全部完成建设。综上核实,封丘县在城南南部确建有大功引黄调蓄项目属实。以灌溉农田为名、行景观湖建设和占地面积不实,该项目未建设任何景观设施,用地面积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批复面积实施,与举报问题差距较大。

(二)关于违规建湖造景,设计“寿”字型和“莲花状”池型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项目2017年由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设计项目是按照实际地形进行规划,结合周边林地和村庄制约进行设计,2023年12月23日现场核查没有人为景观化设计,不存在举报人所述的设计“寿”字型和“莲花状”池型。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和公示力度,让群众了解项目的各项手续办理情况,知晓办理流程合法合规,明白项目建设效益。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各部门加强配合协调,规范项目后期管理,同时在项目周边张贴明白卡,增加项目各类批复手续的透明度。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一、序号:64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210073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固堤村南侧,改革新村乡,生产时噪声大,扬尘大,无环评手续。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获嘉县
五、问题类型:噪声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

征。开展陈来胜学习活动以来,新乡县广大党员干部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干事创业的热情不断高涨,有力地推进了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二)开展向陈来胜同志学习活动,有利于弘扬传承新乡先进群体精神,崇尚英雄才能产生英雄,争当先进才能先进辈出。陈来胜同志是学习史来贺、吴金印等新乡先进模范人物成长起来的新典型,他的成长过程、奋斗历程是新乡先进群体精神的薪火相传。开展向陈来胜同志学习活动,会给更多的党员干部提供有益的经验和启发,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追随先进典型的步伐,在新时期新征程中干事创业、建功立业。

(三)开展向陈来胜同志学习活动,有利于进一步推进“五星”支部创建。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能使力量倍增。“五星”支部创建是省委加强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建设重要举措。东太阳堤村在陈来胜的带领下成功创建“五星”党支部,在

模式为政府筹资建设模式,由封丘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受疫情影响,项目2023年11月全部完成建设。综上核实,封丘县在城南南部确建有大功引黄调蓄项目属实。以灌溉农田为名、行景观湖建设和占地面积不实,该项目未建设任何景观设施,用地面积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批复面积实施,与举报问题差距较大。

(二)关于违规建湖造景,设计“寿”字型和“莲花状”池型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项目2017年由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设计项目是按照实际地形进行规划,结合周边林地和村庄制约进行设计,2023年12月23日现场核查没有人为景观化设计,不存在举报人所述的设计“寿”字型和“莲花状”池型。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和公示力度,让群众了解项目的各项手续办理情况,知晓办理流程合法合规,明白项目建设效益。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各部门加强配合协调,规范项目后期管理,同时在项目周边张贴明白卡,增加项目各类批复手续的透明度。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一、序号:64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210073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固堤村南侧,改革新村乡,生产时噪声大,扬尘大,无环评手续。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获嘉县
五、问题类型:噪声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

征。开展陈来胜学习活动以来,新乡县广大党员干部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干事创业的热情不断高涨,有力地推进了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二)开展向陈来胜同志学习活动,有利于弘扬传承新乡先进群体精神,崇尚英雄才能产生英雄,争当先进才能先进辈出。陈来胜同志是学习史来贺、吴金印等新乡先进模范人物成长起来的新典型,他的成长过程、奋斗历程是新乡先进群体精神的薪火相传。开展向陈来胜同志学习活动,会给更多的党员干部提供有益的经验和启发,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追随先进典型的步伐,在新时期新征程中干事创业、建功立业。

(三)开展向陈来胜同志学习活动,有利于进一步推进“五星”支部创建。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能使力量倍增。“五星”支部创建是省委加强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建设重要举措。东太阳堤村在陈来胜的带领下成功创建“五星”党支部,在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22日现场检查时,获嘉县亢村镇改革建材厂处于停产状态。该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噪声和废气。噪声主要为原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气主要为上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七、是否属实:属实

八、办结目标:对举报点位加大巡查力度,防止死灰复燃。同时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加大对获嘉县企业环境监察力度,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2023年12月23日获嘉县亢村镇改革建材厂生产设备、原料、成品等已全部清除到位。

(二)处理情况
获嘉县亢村镇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12月22日对该厂下达了《责令限期取缔通知书》,该厂已于2023年12月23日将生产设备、原料、产品清除到位。

2023年12月23日,中共获嘉县亢村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对该厂所在地村委委员王波作出诫勉处理决定(亢纪〔2023〕22号)。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对该厂所在地村委委员王波做出诫勉处理决定(亢纪〔2023〕22号)。

四、

一、序号:102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210020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高新区新宜城小区部分原有绿化用地被侵占。

1.非法改变为机动车停车位;2.部分绿化带被圈占为自家花园、菜地,改变了公共属性和用途。

(下转第三版)

(调研组成员:王静华 高广鹭 蔡慧敏)